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9,078.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11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9,4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10,000.00万元，系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与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09.30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11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5.84%	20,000.00	4,094.19	0.00	1.70%	-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00%	65.41%	120,000.00	59,078.21	10,000.00	24.48%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52.19%	10,000.00	1,000.19	0.00	0.41%	-	否	否
合计		-	-	150,000.00	64,172.59	10,000.00	26.59%	-	-	-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3日
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1.364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901.04	182,092.03
	负债总额	137,289.92	112,397.30
	资产净额	72,611.12	69,694.73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093.03	82,015.42
	净利润	3,364.00	5,090.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融资额度协议》经浦发银行昆明分行要求云变电气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为，按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对云变电气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望变电气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宣布包括浦发银行昆明分行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与云变电气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129,4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64,172.59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65%，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9%；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45,025.9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9,000.00万元、黔南望江17,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19,025.90万元），均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董事不少于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2、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于海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于海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任后，于海群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海群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3日	2027年10月8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技术总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海群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于海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于海群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董事不少于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陈默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默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陈默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岳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杨之曙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霍丽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周德勤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建功先生、董岩先生、黄朝华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李岳军（召集人）、杨之曙、霍丽萍	李岳军（召集人）、杨之曙、陈默
战略委员会	周德勤（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群	周德勤（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霍丽萍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陈默女士简历

陈默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北京天健君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经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晟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负责人；2008年至2012年担任高景宏泰总经理秘书；2013年至2021年，担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516,1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516,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瑜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818,180	99.4931	96,424	0.3865	30,000	0.120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818,180	99.4931	96,424	0.3865	30,000	0.1204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818,180	99.4931	96,424	0.3865	30,000	0.12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任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董事不少于一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2025-087）。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5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3,060.00	0	0%
2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1,580.00	21,840.82	52.53%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0,948.15	31,193.90	100.79%
合计		223,983.32	165,588.15	53,034.72	-

注：“截至2025年11月26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经审计。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前期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在该募投项目延期期间，公司根据市场订单情况推进部分产能建设，拟采取分批次建设的方式实施，避免因产能过剩而导致资产闲置的情况发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

根据2025年铝塑膜企业半年度财报和行业数据统计推算，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铝塑膜市场需求超3亿平米，其中国产铝塑膜市场占比约45%，铝塑膜市场增速和进口替代速度未达到预期。

2025年，公司通过对2020年建设的年产1,000万平米铝塑膜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已使该部分产线产能从年产1,000万平米铝塑膜提升到年产3,000万平米铝塑膜。根据公司计划，该产线升级技改项目预计于2026年1月全部完成。待上述项目完成后，公司铝塑膜总产能预计将超过3,500万平米，可以覆盖公司2025-2026年度铝塑膜客户订单交付需求。

鉴于上述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加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资产回报水平，避免年产2亿平米锂电池铝塑膜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出现短期内产能过剩以及闲置，公司拟适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节奏和计划，将募投项目“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7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公司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分批次推进此项目产能建设。

4、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铝塑膜是软包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市场直接受益于软包电池需求的增长。软包电池在能量密度、安全性（软包不易爆炸）、灵活设计（可薄可厚可变形）等方面具有优势，非常适合对空间和重量敏感的高端乘用车。同时，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如TWS耳机、AR/VR）等对电池的轻薄化要求极高，软包电池是其主要选择。全固态电池被认为是下一代电池技术，而无论是氧化物还是聚合物固态电池，其最佳封装形式都倾向于使用更厚、性能要求更高的铝塑膜。这些因素为铝塑膜行业打开了更具想象力的长期市场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的铝塑膜研发及生产，已充分掌握了成熟的工艺技术路径，生产经验可推广。铝塑膜产品已经实现对动力/储能锂电池、3C数码锂电池制造企业的批量供货，并得到下游重要锂电池客户认可，订单可持续性强。本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铝塑膜产能，在生产端扩大规模优势，在客户端增强供货和服务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铝塑膜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

四、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现有铝塑膜产能及国产铝塑膜市场占比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延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3,060.00
2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1,5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0,948.15
合计		223,983.32	165,588.15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延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